

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监督全县环境保护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并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定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

3、负责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统筹协调。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5、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

6、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7、协调处理县内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境监察和全县排污收费及稽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8、监督执行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9、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10、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信息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技术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组织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监督性监测。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1个,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远大队1个,赣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安远技术服务站1个。

编制人数小计4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2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4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4人,行政在职人数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9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人,辞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3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917.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1.99万元;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新招录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人员基本工资普调及人员费用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7.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减少 69.0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收入 3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07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917.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99 万元;原因是: 本单位 2022 年新招录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 人员基本工资普调及人员费用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52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4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60.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90.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3.18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84.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3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56 万元;原因是: 本单位 2022 年新招录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 人员基本工资普调及人员费用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56 万元;原因是: 本单位 2022 年新招录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 人员基本工资普调及人员费用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1 万元。原因是: 本单位 2022 年新招录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 五险一金费用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46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 万元。原因是: 购置办公设备费。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87.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56 万元;原因是: 本单位 2022 年新招录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 人员基本工资普调及人员费用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92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5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52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43 万元;原因是: 本单位 2022 年新招录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 人员基本工资普调及人员费用增加。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60.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 万元。项目支出 60.63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6.8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3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63.47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减少了 3.98 万元, 减少了 5.9% , 主要原因为: 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 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5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单位: 如台、个、辆等), 具体为:

本单位 2023 年无购置安排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生态环保监测执行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及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专项督察问题整改，强化环境宣教教育，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工作。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实施主体：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

（4）实施方案：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为打造“美丽中国”赣州样板提供环境支撑。

（5）实施周期：当年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1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通过项目资金的设施工作，保障完成全县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污染源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工作达标。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4.7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 8.23 万元,比上年减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 16.5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

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环境监测与监察：反映政府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污染防治：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